

第 2237 (2015)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9 月 2 日第 7517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利比里亞局勢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

歡迎利比里亞政府在國際社會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亞以造福全體利比里亞人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注意到聯合國利比里亞問題專家小組的報告 (S/2015/558)，

還注意到秘書長 2015 年 7 月 31 日寫信 (S/2015/590) 向安全理事會通報利比里亞政府執行關於以下事項的建議的進展：妥善管理武器和彈藥，包括頒佈必要的立法框架；促進對利比里亞和科特迪瓦之間的邊界地區進行有效監測與管理，

讚揚利比里亞政府有效應對在利比里亞爆發的埃博拉疫情，在這方面讚賞利比里亞政府和人民、特別是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利比里亞國家警察的抵禦病災能力，

歡迎會員國、雙邊夥伴和多邊組織，包括聯合國、非洲聯盟（非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共體），支持利比里亞政府應對埃博拉疫情，還歡迎國際社會，包括建設和平委員會，協助利比里亞在埃博拉疫情結束後全面落實其發展承諾，尤其是協助利比里亞安全機構開展能力建設工作，大力鼓勵進一步在這方面採取步驟，

申明利比里亞政府負有不讓其領土內的所有民眾受暴行侵害的首要責任，強調利比里亞要實現永久穩定，利比里亞政府就要有正常運作和接受問責的政府機構，特別是在法治和安全領域，

強調利比里亞需要在安全部門改革方面進一步取得進展，以確保利比里亞的軍事、警察和邊防部隊有能力獨自擔當保護利比里亞人民的責任並為此做好充分準備，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國家資源對利比里亞的可持續和平與安全至關重要，

重申安理會願意在做出以下認定後終止第 1521（2003）號決議第 2（a）和（b）段和第 4（a）段規定的措施：利比里亞的停火得到並繼續得到全面遵守，安全部門的解除武裝、復員、重返社會、遣返和重組工作已經完成，實現和維持利比里亞和該次區域穩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進展，

還回顧安理會打算在利比里亞政府建立透明的會計和審計機制，以負責的方式使用政府的收入以造福利比里亞人民後，考慮修改第 1532（2004）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措施，

認定儘管已經有重大進展，但利比里亞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將第 1521（2003）號決議第 2 段先前規定、並經第 1683（2006）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第 1731（2006）號決議第 1（b）段、第 1903（2009）號決議第 3、4、5 和 6 段及第 1961（2010）號決議第 3 段和第 2128（2013）號決議第 2（b）段修訂的軍火措施，延長 9 個月；

2. 決定終止第 1521 (2003) 號決議第 4 段和第 1532 (2004)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

3. 決定將第 1903 (2009) 號決議第 9 段所設專家小組的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延長 10 個月，以便與利比里亞政府和科特迪瓦問題專家小組密切合作，執行下列任務：

(a) 調查並編寫一份最後報告，說明經上文第 1 段延長的武器措施的執行情況和任何違反這些措施的情況，包括非法武器貿易的各種資金來源，安全部門和法律部門在使利比里亞政府能夠有效監測和控制軍火和邊界問題方面取得的進展；

(b) 在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向安理會提交一份最後報告，說明本段列出的所有問題，並酌情在上述日期前向委員會非正式通報最新情況；

(c) 與其他相關專家小組，特別是第 2153 (2014) 號決議第 24 段重新組建的科特迪瓦問題專家小組，積極合作；

4. 請秘書長儘快採取必要行政措施，在適當考慮任務有所減少的情況下，重新設立專家小組，成員為 1 人，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任期 10 個月；

5. 促請所有國家，包括利比里亞，在專家小組任務涉及各個方面與專家小組通力合作；

6. 回顧根據 2006 年《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關於小武器和輕武器的公約》的規定，控制利比里亞境內以及利比里亞與鄰國之間小武器流通的責任應由相關政府當局承擔；

7. 敦促利比里亞政府優先考慮和加快通過和實施適當的管理武器和彈藥的立法，並採取其他適當必要步驟，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和彈藥行為；

8. 申明安理會將願意根據利比里亞和該次區域實現穩定的情況，視需要隨時調整本決議中的措施，包括重新規定或加強措施，以及修改、暫停執行或解除措施；

9.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